

· 公共管理 ·

#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创新研究综述



□ 郑 军 盛康丽

[安徽财经大学 蚌埠 233030]

**[摘 要]** 基于创新发展理念,以制度创新理论推动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逻辑主线,对国内外文献进行系统评述。以保险学、财政学、风险管理学等理论作为依据,对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性,以及农业保险进行制度创新的理论基础进行分析;重点围绕管理制度创新、财政制度创新和风险管理机制创新三个维度,对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进行归纳、总结。最后,对农业保险的未来发展方向提出研究展望。

**[关键词]** 农业保险; 乡村振兴战略; 制度创新; 文献综述

[中图分类号] F840.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4071/j.1008-8105(2019)-1051

##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 Literature Review

ZHENG Jun SHENG Kang-li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 promot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rvices as the main logic,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insuranc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necessity of these theories for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rvic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ies, and then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innovation. Focusing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management system innovation, financial system innov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innovation, the paper summarizes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ho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erves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realize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inally, the research prospects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literature review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农业现代化不断发展<sup>[1]</sup>,然而,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是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农业农村发展则有助于提升经济发展质

量,提升综合国力。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当下农业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农业保险作为“三农”问题解决的助推器、农村发展的稳定器,对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农村发展和农业生产提供着重要保障<sup>[2]</sup>。

[收稿日期] 2019-04-24

[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gxyqZD2016091);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我国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及政策改进研究”(ACYC2018116)。

[作者简介] 郑军(1976-)男,博士,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财经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盛康丽(1996-)女,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农业保险发展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着重要影响,优良的农业保险产品和高效率农业保险运行体系,推动着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进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此外,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农村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升,表明农业保险深刻影响着农村经济发展,亟须农业保险进行制度创新以适应发展的新需求<sup>[3]</sup>。

本文以制度创新理论推动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逻辑主线,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与评述,对农业保险的制度创新进行深入探讨。通过对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性和制度创新的理论研究进行分析,将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制度创新分为管理制度创新、财政制度创新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创新三个维度,对相关文献进行归纳、总结,既希望可以促进农业保险制度创新的研究,又期待能为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实施建议。

## 一、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性

近两年,政府接连出台多项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意见。而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所有政府政策中,其农业保险的作用均不容忽视<sup>[4]</sup>。根据保险学相关理论,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分析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性,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创新的前提条件。

### (一) 农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符合现实需要

乡村振兴战略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城乡资源优化配置,促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保障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提高农业的风险保障能力<sup>[5]</sup>。其中,保险作为金融支农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持手段,在服务“三农”的过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尤其是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重要工具,与农业产业天然契合,既促进农民的增收,也为农业振兴提供着坚实的保障。

近些年,我国农业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农业保险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养殖业保险中粮食、棉花和大豆的农业保险发展速度最快,而玉米、水稻、小麦的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最广,覆盖率超70%<sup>①</sup>。2018年保险业保费收入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农业保险保费收入572.65亿元,增幅约20%<sup>②</sup>。农业保险的发展,降低了农业受灾害影响的程度,平缓了农民的收入波动,促进着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 (二)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研究农业保险服务乡

村乡村振兴战略必要性的重要一环。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农业保险的传统经营主体,但近些年研究农业保险的多元经营主体已成为热点,而关于新型经营主体的研究更是重点。

当前研究发现,小农经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产业经营并行的多元经营主体要求农业保险进行创新。不同经营主体对于农业保险保费保额的要求不同<sup>[6]</sup>。“基本险+附加险”这种多层次农业保险模式的出现,创新发展了农业保险形式,解决了不同主体不同需求的问题,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保障。传统散户和各新型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和市场化发展,要求农业保险进行创新,以提高农业保险应对价格变动风险和销售市场风险的能力,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sup>[7]</sup>。

研究者认为,传统经营主体和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不同手段分散风险。传统经营主体可以进行多元化经营,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能使用农业保险。价格类、收入类和指数类农业保险的出现缓解了当前困境<sup>[8]</sup>。其中,指数类农业保险是近些年研究的重点内容。指数类农业保险不需要对农场一级损失进行核实或评估,因此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并大大减少与传统作物保险相关的成本,包括行政和再保险费用<sup>[9]</sup>。

### (三)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独特优势

农业保险是国家农业支持政策体系中的重要支柱,与乡村振兴息息相关。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对农业保障有更高的要求。在已有的文献研究中,学者们对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优势观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农业保险的扶贫优势;二是农业保险促进规模化经营的优势;三是农业保险扩大农业融资方式的优势。

#### 1. 农业保险的扶贫优势

我国农村收入结构特点表明其收入易受自然灾害影响。为应对这些不确定因素,学者研究了农业保险的扶贫优势。农业保险的扶贫优势可分为对农户影响和对社会影响两方面。农业保险对农户影响表现在对农民福利影响上。农业保险,能降低农民收入的波动,实现农民长期稳定发展农业,避免拟脱贫户和脱贫户返贫,从而减少贫困<sup>[10]</sup>。农业保险对社会影响表现在社会公平上。农业保险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收入公平。农业保险实现资金在投保人之间流动,补偿受灾农民,减少农户受灾影响。

#### 2. 农业保险具有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势

乡村振兴战略指出乡村振兴的根本在于产业振兴。通过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

结构,振兴农业产业。在产业振兴这一环节,农业规模化经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研究者认为农业保险具有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及促进产业振兴。农业保险充分发挥灾后赔付的风险保障功效,促进规模化经营主体扩大再生产,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而农业保险则促进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sup>[1]</sup>。

### 3. 农业保险扩大农业融资方式的优势

研究者们发现,在研究金融行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农业保险作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直接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保障<sup>[2]</sup>。农业保险具有扩大农业融资方式的优势。农业产业链发展是农业经济结构重要一面,农业产业链融资可以有效解决其资金匮乏的问题<sup>[3]</sup>。农业保险可以为农业产业链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例如,与政府和银行合作的“政银保”既促进农业产业化,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支持,又创新发展了农业融资体系。

新时代背景下,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必要性。根据已有研究,其必要性主要表现在农业发展现实需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及农业保险具有独特优势三个方面。研究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必要性有助于进行农业保险制度创新。

## 二、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创新的理论基础

自2004年以来,原保监会多次提出农业保险发展指导性意见,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试点成果可观<sup>[4]</sup>。新时代背景下,农业保险逐渐不适应农业农村发展,须进行创新。制度创新理论提出,制度创新是创新的前提。因此,农业保险亟须制度创新,以发挥农业保险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独有优势。而深刻了解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和进行制度创新的理论分析十分重要。

### (一)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

乡村又可称之为农村,是相对城市而言的。它既是一个地域概念,也是生态概念。作为地域概念,农村指的是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地域,是非城市化区域;作为生态概念,一般认为乡村人口密度小,以小农经营的自然经济为主,社会结构简单<sup>[4]</sup>。其中,“振兴”可以解释为恢复、发展和使兴盛的意思。

农业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制度,是商业保险和农业结合的产物。2007年,中国原保监会颁布《农业保险统计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农业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经营的、对农业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因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事故或者疫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分为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主要指农业保险在农业、农村和农民上对整个乡村发展、振兴的支持。因此,要充分利用各类农业保险产品,维护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生产者关注质量效益,保障农业收入,平滑农作物收入风险;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支撑农业发展。农业保险作为乡村振兴战略中对农业起支持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保险的发展和完善是必然要求<sup>[4]</sup>。

### (二)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度创新的理论分析

根据制度经济学和熊彼特制度创新理论,农业保险制度创新是由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这一需求引致的。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内生变量,农业保险的制度创新在农业产品的供给和需求的不断动态变化过程中实现,是为了更好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农业生产和经营的多样化发展促进农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亟须新的制度进行管理<sup>[5]</sup>。

根据制度创新理论,制度创新是不破坏原有的制度结构,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创造新的制度结构的过程。根据熊彼特对于制度创新的认识,制度创新包括了结构、运行规范和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制度创新的内涵不断被丰富、拓展。制度创新理论为各类主体改变生产发展方式提供理论基础。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基于新的要素组合的创新方式改变着传统的事物发展趋势,为相关的创新主体带来内部效率尤其是带来技术效率的提高,从而实现制度创新的目标<sup>[6]</sup>。基于制度创新理论的认识,农业保险为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这一发展目标必须进行制度创新,且通过不同主体的不同要素之间的新组合提高效率水平。制度创新通常基于三级水平,即个人创新、团体创新和政府创新。因此,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创新可以根据主体和要素不同细分为管理制度创新、财政制度创新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三方面内容。

新时代,我国的农业保险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不适应当前经营管理环境,农业保险要想保持高效运转,必须进行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创新;农业

保险的财政机制创新能改善传统农业保险财政机制的弊端,提高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财政支持效率;当前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不适应农业风险特点,农业风险管理更多的是偏向自然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支持不足,农户的农业风险管理意识不足、手段单一且过度依赖政府等弱点,而且整个风险管理机制的地域概念不清晰,根据地方风险特点灵活予以不同方式支持的能力也不足。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稳健发展的目标,需要创新农业风险管理机制,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具体措施。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创新,是基于制度经济学和熊彼特创新理论对农业保险不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部分进行的制度改进,主要包括农业保险的经营制度创新、财政机制创新和风险管理机制创新。以下基于这三方面,对相关文献进行系统评述,为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理论依据。

### 三、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管理制度创新

根据保险学和管理学相关理论,管理是指将有限资源进行组合以达到既定目标的活动。农业保险的管理就是将各项资源合理配置,使保险达到盈利目的或政策性目的。如何通过对经营管理制度创新提高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水平?这是当前农业保险领域研究的重点问题。通过对已有文献的研究发现,农业保险经营管理制度创新可以从产品、技术、服务的管理创新出发<sup>[17]</sup>。因此,对产品管理、技术管理、服务管理等农业保险经营创新要素进行综合考虑,将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一) 产品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管理机制创新的根本点

产品管理能提升农业保险效率水平,产品管理创新始终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管理机制创新的根本点。根据对已有文献研究发现,学者们对农业保险产品管理有基于微观视角的,也有基于宏观视角的分析。

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微观视角研究主要体现在对农业保险产品分类管理上。农业保险机构基于不同标准对农业保险产品进行分类管理。一是对传统农业保险产品和新型农业保险产品进行分类管理。传统农业保险投保人主要是种养殖户农户,但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户开始涉及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等领域。因此,新型农业保险产品应该将此部分农户

纳入到投保对象中,依据不同农户从事的农业的差异,为新型农户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并创新保险产品的盈利模式<sup>[18]</sup>。二是根据农户的接受度、农业的保障效果,对农业保险产品试点效果进行分类<sup>[19]</sup>。通过不同分类管理方法,有效提高管理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保险机构和投保农户的双重效益。

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宏观视角研究主要体现在区域化管理上。农业保险具有区域化特征<sup>[20]</sup>。农业保险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注重风险区划,根据不同地区农业风险不同,进行农业保险产品区域化管理<sup>[21]</sup>。发达国家通常通过对受灾频率和灾害等级,对农业保险进行区域划分,确定区域农业保险保费水平。我国借鉴这种风险区划方式,在农业保险设计中不同的灾害进行划分。农业保险灾害特点不同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农业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根据《中国综合区划》划分,北方的旱粮作物产区、东南部的水稻与亚热带经济作物产区、西部牧区等不同农业产区遭受不同农业风险,且不同风险对不同农业主产区的危害程度也不相同,区域化的农业保险产品能灵活应对各地区农业风险,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区域化划分管理平衡了保险机构和农户双方的利益,让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适应所承受的风险程度,从而避免农业保险业务开展中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道德风险<sup>[17]</sup>。

(二) 技术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管理机制创新的动力点

农业保险技术管理是提高农业保险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方面。新熊彼特学派认为技术创新与进步是经济增长的核心,相关企业与国家农业保险管理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的创新促使农业经济增长。对农业保险技术水平进行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动力点,能促进农业农村的大力发展。

研究者对于农业保险技术管理创新有着共同的认识,那就是加强前沿科技在农业保险定损、理赔方面的应用。其中,重点研究三种技术的应用:一是探索应用无人机遥感技术。通过遥感测绘技术和后期数据处理,探索无人机在承保验标和理赔定损过程中的新作用。在农业保险查勘定损过程中,广泛采用无人机技术,能提高查勘定损效率<sup>[22-23]</sup>。二是推广应用远程定损技术。推广远程定损系统,在种、养殖险定损理赔环节,将远程视频与GPS定位技术结合,简化承保理赔流程,增强农业保险发展活力。三是建立养殖业保险与无害化处理中心联动机制。在养殖业领域,应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建立无害化

处理系统,并将无害化处理系统与养殖业保险结合,能有效发挥农业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sup>[24-26]</sup>。

(三) 服务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管理机制创新的闪光点

农业保险的服务管理在农业保险业务开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提高农业保险业务质量,就必须从改善服务的角度着手。农业保险服务管理创新是提升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水平的闪光点。

研究者对农业保险研究主要基于农业保险业务开展过程,将农业保险服务管理分为三个方面对其创新:一是服务手段创新。创新农业保险服务手段是开展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管理创新的关键,要将创新体现到实际工作中。保险服务人员对客户的需求特点进行研究,寻找客户的潜在需求,为保险客户介绍合适产品,提供最佳保险方案。二是服务方式创新。农业保险机构对客户做好分类管理,对重要客户推行客户经理制,提供专门服务,实现客户与公司利益双赢。三是服务流程创新。通过完善保险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精简保险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保险机构的服务管理水平<sup>[27-28]</sup>。

为提高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效率,农业保险进行三个层面创新,包括根本点——产品管理创新;动力点——技术管理创新;闪光点——服务管理创新。提升农业保险的经营管理水平,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创新重要一环,也是对农业保险研究的重点内容。

#### 四、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机制创新

财政学理论指出财政机制是财政要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特定影响的运行方式,由财政分配方式和财政组织形式等构成财政要素,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sup>[29]</sup>。因此,财政机制创新可以从财政分配方式创新和财政组织形式创新等方面进行展开。根据现有文献研究发现,财政分配方式和财政组织形式两个方面都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机制创新的重点内容。

(一) 分配方式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机制创新的切入点

根据以往研究总结,学者对关于农业保险分配方式创新的研究结论比较统一,认为财政分配方式创新主要体现在保费补贴制度创新和税制创新两个方面。因此,对保费补贴制度和税制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机制创新的切入点。

现有研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创新的文献主要基于三个方面:一是保费补贴的条款设计。政府在保费补贴的条款设计方面,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地方特色产业或重要农业支持项目予以政策支持<sup>[30]</sup>。二是保费补贴的费率厘定。在对保费补贴的费率厘定上,各地乡村产业振兴战略选择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产业,对农业保险提出更高要求。三是保险补贴对象。为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创新型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力度;对于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农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不同等级补贴标准;根据地方财政实力大小,提高传统农户补贴标准。传统农户数量众多且承受风险能力低,对传统农户保费补贴给予重视十分重要<sup>[31]</sup>。

农业保险税制创新可借鉴国外保险税制和其他税制。对种养殖业的农业保险业务,政府免收营业税和印花税<sup>[32]</sup>;拓展农业保险税收优惠主体范围,除政策性保险公司外,将其他各类农业保险经营组织纳入优惠范围;适当减少企业税,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具备盈利性,且农业保险实行“低保额、低保费”原则,保险保费资金规模较少;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征收企业所得税制进行创新,采用灵活的计税方式,改变传统税收计量周期,从会计年度改为农业风险发生周期;农业保险税制创新可阶段性进行,在农业保险未成熟时期,对中西部地区和灾害频发地区,加大税收政策优惠力度,在后期,根据地区和产品类别不同,对农业保险实行差别税率<sup>[33]</sup>。

(二) 组织形式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机制创新的突破口

通过研究发现,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存在低效率情况。研究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地区对农业保险财政支持程度不同<sup>[10]</sup>;二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责任划分不合理<sup>[34]</sup>。但更多学者认为权限划分是进行组织形式创新的关键。

研究中央政府责任的文献较多,基本可概括在两个领域:财政转移制度、巨灾管理。在财政转移制度方面,根据地方财政实力、农业重要程度以及农业保险需求容量,中央政府实施区域性、差异化的财政转移制度<sup>[35]</sup>。在保费补贴比例上,中央财政可按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农业产值比重等几个维度划分为重、中、轻度支持区,分别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在巨灾管理方面,中央政府出资组建全国农业保险巨灾基金,降低巨灾对农业保险经营稳定性的冲击<sup>[36]</sup>。

专门研究地方政府财政支持措施的研究文献不多,但研究者们有着共同的认识:省级政府应承担

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主要财政支持责任,市、县级财政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次要财政支持责任<sup>[37]</sup>。地方财政为中央财政提供配合措施,如承担补贴品种的配套补贴责任,提供保费补贴和经营费用补贴,以及地方巨灾风险基金统筹规划<sup>[38]</sup>。除此之外,地方政府负责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网点建设;二是乡镇农业保险人员队伍建设。为建成基层政府的营销服务部、服务站、服务点的立体化农业保险服务网络服务。

对农业保险财政机制创新的角度很多,但本文主要从创新的切入点,即财政分配形式和突破点;财政组织形式两个方面研究。希望通过对农业保险的财政机制创新研究可以为有关部门政策制定提供一些思路。

## 五、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风险管理机制创新

根据风险管理学相关理论,风险管理是指运用适当手段对风险进行管控以达到用最小成本获得最大保障的管理活动。农业风险从风险来源上,可以分为自然类风险和市场类风险<sup>[39]</sup>。当前,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提高农业风险管理水平。研究当前农业保险风险管理有关文献,本节主要从农业风险来源角度对农业风险管理进行创新,分别从价格风险、气候风险和巨灾风险三个角度分析。

(一) 价格风险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风险管理机制创新的重点途径

价格风险是市场风险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波动影响农业生产,农产品价格波动是农户收益不确定性的重要原因<sup>[40]</sup>。因此,价格风险管理创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研究文献发现,对价格风险管理的创新产生两类保险产品:农产品价格保险、收入保险。

早期研究中,应对价格风险的措施是农产品价格保险。农产品价格保险是有效管理农产品价格风险的一种风险管理工具<sup>[41]</sup>。农产品价格保险是实现农业保险的创新发展,将自然风险转变为市场风险,稳定了农产品物价,保障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农产品价格保险属于“绿箱”政策,不受农业直接补贴的限制,可以缓解国家农业补贴的财政压力<sup>[42]</sup>。

后期研究中对价格风险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发展收入类保险上。收入类保险是当前各国农业保险中的重点,可以有效管理因自然风险以及市场风险造

成的收入损失风险<sup>[43]</sup>。收入类保险是保险参与资本市场的产品,能降低农户收入波动,是保障农户收入的重要手段。收入保险降低了农户贫困和返贫的发生概率,对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有着促进作用<sup>[44]</sup>。收入保险与其他金融工具结合也是研究重点。“收入保险+订单农业+期货”模式的创新激发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活力,提高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发展的能力,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目前,农业保险发展趋势是主险与附加险的结合,即收入保险这个主险与价格保险、产量保险等各类附加险共同为农业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服务。

(二) 气候风险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风险管理机制创新的重要举措

农业弱质性首要表现为对自然的依赖,自然灾害对农业影响之大是其他行业不可比拟的。农业的自然风险主要体现在气象灾害、病害和虫害三个方面。其中,气象灾害频繁且影响力大。因此,研究者们主要关注的是对气象风险的管理。近些年,气候指数保险的出现受到研究者的重视。

气候指数保险是风险管理机制的一种创新。气候指数保险完全量化气象学指数,避免对实际损失的测量<sup>[45]</sup>。研究发现,气候指数保险对农业风险管理具有极大优势。一是可以有效避免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问题。农业气候指数保险具有很高的标准化程度,保户利益客观,降低了保险纠纷的发生概率。二是完善多元化农业风险控制体系。从风险控制功能方面看,农业气候指数保险可以和其他金融服务组合,共同管理气候风险。农业气候指数保险成为更受欢迎的农业风险管理产品<sup>[46]</sup>。气候指数保险的出现,极大缓解了因气象灾害造成的农户损失的情况,推动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 巨灾风险管理创新是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风险管理机制创新的重要主题

巨灾风险一旦发生可使得保险业遭受重大损失,以传统保险方式管理巨灾风险具有不可避免的劣势<sup>[47]</sup>。

研究者对巨灾风险管理方式进行创新,巨灾债券产品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巨灾债券产品受到政府和保险机构重视,这主要归因于巨灾债券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提高承保能力。通过发行巨灾债券,募集更多资金扩大承保能力,承保传统不可保风险,避免保险人遭受巨额赔付损失的打击。二是链接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巨灾债券将不是金融风险的自然灾害等巨灾风险引入资本市场,使资本市场的资金进入再保险市场,拓宽了资金投资渠道<sup>[48]</sup>。三是

拓宽风险转移范围。巨灾债券将巨灾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极大改变了传统风险管理方式,提高了巨灾风险管理水平<sup>[49]</sup>。农业巨灾债券作为我国保险业分散农业巨灾风险的重要途径,不仅为投资者提供了分散投资风险的手段,更是提高了农业主体的农业生产积极性,促进其他金融市场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使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目标更加易于实现。

对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创新,是提升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后盾。农业风险种类很多,学者们对价格风险、气候风险和巨灾风险进行深入研究,能有效提高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服务水平。

## 六、研究展望

综上所述,本文以农业保险的相关理论为基础,针对实现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目标,对农业保险制度创新行为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以下几点研究展望和预测。

第一,对于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研究可以多集中在对农业保险提高产业化水平方面。我国贫困地区较分散,不利于农业保险的精准扶贫,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可以进行集中连片扶贫。

第二,根据十九大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精神,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创新农业保险产品,进行保险宣传,从而促进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未来学者们的研究重点。这有助于提升农业保险保障和覆盖水平,促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第三,地方财政实力不同,造成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合作不能统一标准。各地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如何更好配合,明确彼此的权利责任边界,合理分摊财政支持责任,提高财政支持效率也是学者们未来研究的重点内容。

第四,中央政府就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监管制度,如何改善多头监管和建立专门农业保险监管部门,也是我国学者讨论和研究的重点。促进各职能部门协调监管或由专门监管机构监管是提高监管效率、更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

第五,现有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经验主义与实证分析结合,利用财政学、保险学和风险管理等理论对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进行研究。在未来的研究中,可以结合我国实际,进行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绩效评价实证研究。

第六,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体系不够成熟,

没有完全成熟的农业保险体系服务着乡村振兴战略。在农业保险制度创新方面,今后可将国外先进经验与本国国情相结合,研究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优缺点,进行制度改进。

## 注释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报告》。

② 数据来源于《2018年保险统计数据报告》。

## 参考文献

- [1] 苟文峰. 对“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的认识与建议[J]. 宏观经济管理, 2014(5): 71-73.
- [2] 周稳海, 赵桂玲, 尹成远. 农业保险发展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动态研究——基于面板系统GMM模型的实证检验[J]. 保险研究, 2014(5): 21-30.
- [3] 祝仲坤, 陶建平. 农业保险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理及经验研究[J]. 农村经济, 2015(2): 67-71.
- [4] 王国军.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业保险[J]. 中国保险, 2018(2): 6.
- [5] 万俊毅, 曾丽军, 周文良. 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学术研讨会综述[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3): 138-144.
- [6] 朱俊生, 叶明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小农户农业保险偏好异质性研究——基于9个粮食主产省份的田野调查[J]. 经济问题, 2018(2): 91-97.
- [7] 张燕媛, 袁斌, 陈超.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风险与农业保险[J]. 江西社会科学, 2016(2): 38-43.
- [8] 许梦博, 李新光, 王明赫. 国内农业保险市场的政府定位: 守夜人还是主导者?[J]. 农村经济, 2016(3): 78-82.
- [9] BARNETT B, MAHUL O. Barnett and Olivier Mahul. Weather Index Insuranc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Lower-Income Countr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7(89): 1241-1247.
- [10] 张伟, 黄颖, 易沛, 等.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精准扶贫效应与扶贫机制设计[J]. 保险研究, 2017(11): 18-32.
- [11] 夏益国, 李殿平. 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政策研究[J]. 中国保险, 2013(3): 29-33.
- [12] 谢瑞武. 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J]. 中国金融, 2018(3): 89-90.
- [13] 陈红玲. 中国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与金融服务创新——基于日本模式的经验与启示[J]. 世界农业, 2016(12): 201-207.
- [14] 张小林. 乡村概念辨析[J]. 地理学报, 1998(4): 365-370.
- [15] 陈琦. 制度创新与制度变迁的理论辨析[J]. 理论探索, 2004(10): 33-34.
- [16] 李玉虹, 马勇. 互动: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关系的理

论比较[J]. *经济学家*, 2001(1): 73-79.

[17] 晋颖, 王香兰. 农业保险产品如何打好“创新牌”[J]. *人民论坛*, 2018(5): 78-79.

[18] 徐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建议[J]. *宏观经济管理*, 2015(9): 69-71.

[19] 张跃华, 何文炯, 施红. 市场失灵、政策性农业保险与本土化模式——基于浙江、上海、苏州农业保险试点的比较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6): 49-55+111.

[20] 谢家智. 农业保险区域化发展问题研究[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04(1): 31-34.

[21] 黄正军. 我国农业保险产品的创新与发展[J]. *金融与经济*, 2016(2): 76-81.

[22] VARSHNEY. 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J]. *Trends in Biotechnology*, 2009(9): 522-530.

[23] SNIJDERS C. “Big Data”: Big gaps of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interne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net science*, 2012(7): 1-5.

[24] 赵思健, 张峭. 农业保险科技的现状、体系与展望[J]. *中国保险*, 2018(7): 28-35.

[25] 李勇杰. 论新兴科技在农业保险中的应用策略[J]. *经济问题*, 2008(6): 90-92.

[26] 舒畅, 乔娟. 养殖保险政策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挂钩的实证研究——基于北京市的问卷数据[J]. *保险研究*, 2016(4): 109-119.

[27] 任晓聪. “互联网+”时代保险金融发展困境与路径探寻[J]. *管理现代化*, 2016(5): 11-13.

[28] 纪峰. 基于保险公司服务管理创新的分析[J]. *中国商论*, 2018(27): 158-159.

[29] 黄贯球. 财政机制、财政职能、理财思想[J]. *财政研究*, 1993(9): 37-40.

[30] 冯文丽. 我国农业保险“高补贴低覆盖”问题分析[J]. *南方金融*, 2012(13): 70-73.

[31] 尹成杰.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的理性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6): 4-8.

[32] 魏羽弘. 农业保险期待制度创新[J]. *中国保险*,

2007(4): 8-12.

[33] 黄英君. 农业保险属性、税赋差异及供给的非均衡[J]. *改革*, 2007(7): 54-60.

[34] 刘海英. 优化政府间财政关系: 三级政府财政架构下的分析[J]. *财政研究*, 2006(7): 57-58.

[35] 黄正军.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差异性需求与区域性供给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 2014(7): 443-446.

[36] 肖卫, 东张宝辉, 贺畅, 等. 公共财政补贴农业保险: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7): 13-23.

[37] 何小伟. 庾国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分担机制的评价与优化——基于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视角[J]. *保险研究*, 2015(8): 80-87.

[38] 姚壬元.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财政支持政策[J]. *理论探索*, 2013(1): 60-64.

[39] 史清华, 姚建民. 农业风险管理模式的评析与选择[J]. *经济问题*, 1994(6): 11-14.

[40] 杨芳. 美国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的经验及借鉴[J]. *农村经济*, 2010(2): 125-129.

[41] 宋婷, 陶建平. 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农业保险需求影响的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7(11): 126-129.

[42] 邵杰. 农作物目标价格保险国外实践与国内创新[J]. *中国保险*, 2016(6): 58-64.

[43] 徐婷婷, 孙蓉, 崔微微. 经济作物收入保险及其定价研究——以陕西苹果为例[J]. *保险研究*, 2017(11): 33-43.

[44] 庾国柱, 朱俊生.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J]. *保险研究*, 2014(2): 44-53.

[45] 陈盛伟. 农业气象指数保险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应用及在我国的探索[J]. *保险研究*, 2010(3): 82-88.

[46] 张宪强, 潘勇辉. 农业气候指数保险的国际实践及对中国的启示[J]. *社会科学*, 2010(1): 58-63+188-189.

[47] 庾国柱, 朱俊生. 论收入保险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J]. *保险研究*, 2016(6): 3-11.

[48] 陈迪红, 冯鹏程. 对我国保险业引进巨灾债券的思考[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3(2): 37-40.

[49] 李延明, 吴燕. 巨灾债券在巨灾风险管理中的应用[J]. *商业研究*, 2005(5): 78-81.

编辑 刘波